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二)上述事项已经 2022 年 7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决议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拟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将审慎选择投资产品,为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具体实施部门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优先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及有信誉、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产品发行机构。
2.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合理地预计可能产生的风险,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 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同时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8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须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35;电话:0755-83139666;邮件:stock@sz002141.com。
(4) 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 16:30 之前填报《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包括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一个月出行情况途经地(详细列示到村镇);并提供相关健康证明。如未提前填报、未提前提供相关健康证明、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秋萍 电话:0755-83139666 邮件:stock@sz002141.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
5. 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41
2. 投票简称:贤丰投票
3. 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北京兴华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事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北京兴华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被执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北京兴华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11-22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合伙人数量	85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44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3 人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81,915.46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60,522.54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364.58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信息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3 家	
	主要行业	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能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	
	审计收费	2,158.00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 家	
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0 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受(收)到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梁修武,201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贤丰控股 002141、天晟新材 300169。
(2)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敬波,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包括贤丰控股 002141、ST 林重 002535、吉视传媒 601929、ST 天圣 002872。
(3)项目质量复核人:时彦禄,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7 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梁修武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处分但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1 次;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敬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业务类型、风险评估等原则确定本期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较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名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北京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经验和资质,符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北京兴华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经验和资质,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6.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2 人,分别为王广旭、黎展鹏)。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广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分别为独立董事王铁林、邓延昌、梁融)。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投票及和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履行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收到南海成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南海成长距前次《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披露后减持比例已超过 1%。
●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海成长持有元琛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19,522,32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2.20%,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海成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522,25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7.20%,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已减少 5%,南海成长仍是元琛科技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琛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收到南海成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南海成长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000,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506
成立日期	2011-04-13
经营期限	2011-04-13 至 2026-0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鹤
注册资本	24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23188661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海成长	合计持有股份	19,522,320	12.20	11,522,250	7.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22,320	12.20	11,522,250	7.2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南海成长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682,32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7.30%,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南海成长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南海成长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元琛科技
股票代码:688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506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股权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元琛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元琛科技	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8,000,0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属于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减少 5%的权益变动。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506
成立日期	2011-04-13
经营期限	2011-04-13 至 2026-0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鹤
注册资本	24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23188661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35.4939%
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2.2581%
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	2.7016%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0	1.7339%
袁海波	4000	1.6129%
其他股东合计	65000	26.2097%
合计	248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郑伟鹤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爱得威建设集团	06189.HK	7.0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因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682,32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7.3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成长没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22 年 5 月 6 日至 7 月 26 日,南海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8,000,070 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海成长持有元琛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19,522,32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2.20%,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海成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522,25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7.20%,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已减少 5%,南海成长仍是元琛科技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	8.67-12.38	8,000,07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海成长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22,320	12.20	11,522,250	7.2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伟鹤(签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元琛科技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白路西侧
股票简称	元琛科技	股票代码	688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5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9,522,320 股 持股比例:12.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522,250 股 持股比例:7.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注: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未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伟鹤(签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4,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10%,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的股票及上市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赵义勇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20%,不超过个人持股的 2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仍不会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义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4,875	0.1010%	IPO 前取得:379,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35,87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赵义勇	31,800	0.0035%	2022/3/23~2022/5/23	157.85-282.84	2022 年 1 月 6 日

注:除上述集中竞价的减持外,2021 年 12 月 3 日,赵义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0022%。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义勇	不超过:199,000 股	不超过:0.02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9,000 股	2022/8/19~2023/2/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分红送股	个人资金需求

注: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赵义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赵义勇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赵义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减持相关承诺。
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9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的父亲梁益钧先生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6 月 9 日期间,梁益钧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600 股,累计卖出 1,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2/1/26	买入	1,000	11.69	11,690
2022/5/23	卖出	1,000	11.38	11,380
2022/6/1	买入	200	14.61	2,922
2022/6/1	买入	200	14.70	2,940
2022/6/9	买入	200	16.50	3,300

梁益钧先生上述股票卖出价格低于其买入价格,亏损 310 元(计算方法:2022/5/23 卖出交易金额-2022/1/26 买入交易金额)。截至目前,梁益钧先生尚持有公司股票 600 股,未来其出售该部分股票产生的收益将上交公司。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本次短线交易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梁建华先生及其亲属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梁益钧先生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其已卖出的部分股票未获利,若未来其出售剩余股票产生的收益将上交公司。
2、经与梁建华先生确认,上述交易系因梁益钧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梁建华先生本人对梁益钧先生本次短线交易并不知情,梁益钧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梁建华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梁建华先生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4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调整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的进展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4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6 幢 3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77	和邦生物	2022/8/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6 幢 1 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6 幢;邮政编码:610091;
联系电话:028-62050230;传真:028-62050290;
联系人:莫融、杨东。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4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四川省广安市新桥化工园区投资约 125 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50 万吨双甘膦生产线(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项目进展
目前公司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项目备案手续,其它工作在按计划有序推进。
经公司对本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和经济性做进一步的研究,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单位建议,公司拟在原项目基础上增加绿色环保综合循环利用回收装置和提升整体项目的安全等级。
本项目增加的绿色环保综合循环利用回收装置,系利用项目产生的 CO_2 气体结合项目的废水环保综合回收低值副产品以及回收的氨气,生产附加值较高的产品。一方面可有效的实现减排降碳,环保友好和绿色发展的目的;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提升该项目整体经济效益。本项目绿色环保综合循环利用回收装置包括两个单元,分别是双甘膦废水回收综合利用单元和 CO_2、氨气回收综合利用单元。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提升安全等级和增加绿色环保综合循环利用回收装置后,本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167 亿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的议案》,同意项目增加绿色环保综合循环利用回收装置和提升项目整体的安全等级,调整本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167 亿元。同时,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申报手续、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及项目进展情况调整项目内容、投资进度、投资额度、筹融资等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稳定农药需求供给,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保障;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双甘膦全球最大供应商地位,符合公司“专注、专业、做优、做强”的高质量发展战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提升安全等级和增加绿色环保综合循环利用回收装置后,将有效的减排降碳,提升项目整体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及发展循环经济的目标。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政策及审批流程风险: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以及用地、开工、施工等许可证件,后续进展还存在受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与相关主体签订协议,约定相关部门对项目实行全程优质服务,避免出现因不及时审批影响项目工程进度、试生产、生产运营、被勒令暂缓建设、迟延开车、停工等情形。
(二)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自满足开工条件之日起,预计 24 个月建成,建设期较长,项目建设及运营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期间影响因素较多,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关键节点的监督,加强资金管理和风险管理,降低投资风险。
(三)市场风险: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达产后预期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是全球最大的双甘膦供应商,公司将利用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及规模优势等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四)融资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约 167 亿元,投资资金来源于自筹及融资。虽然当前公司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但可能受政策因素、金融市场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导致资金不能及时筹措到位,后续的协议履行和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应对措施: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42%,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将积极开展融资工作,保障项目资金顺利筹措到位。
(五)财务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短期内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增加财务费用;项目正常实施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总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将随之增加。
应对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规模和进度,严格规范采购、项目施工等,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六)履约风险:项目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双方任意一方违约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与签约主体签订协议,约定双方须按协议内容履行权利、义务。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国家政策变化、项目手续等导致项目无法开工建设,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自动清结。
本次对外投资以及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